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羊绒集团”）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冶金”）14.06%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现就鄂尔多斯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电力冶金增资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电力冶金出资 252,000 万元认购其股份 1,774,647,887 股，增资后对电力冶金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63.91%。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交易资产与鄂尔多斯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子公司电力冶金收购榆林华龙盐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华龙盐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电力冶金拟出资 5,768.00 万元向羊绒集团收购其持

有的榆林华龙盐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电冶集团持有榆林华龙盐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该交易资产与鄂尔多斯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相关资产。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已包含上述榆林华龙盐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因此该次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